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黃順欽
電 話：02-77129132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191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原函、發布令影本（0191239A00_ATTCH1.pdf、
0191239A00_ATTCH2.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
準則」，業經該署於101年10月8日以環署水字第
1010089309號令修正發布，並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10月8日環署水字第
1010089309E號函辦理。
- 二、本案附件資料可於本部環保小組最新資料區下載（網址
：<http://www.edu.tw/environmental/index.aspx>）。
- 三、本案聯絡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鄧志夫先生，電話
：（02）23117722轉2822；電子信箱：cfteng@epa.gov.tw
。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

10110/09
13:29:4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鄧志夫
電話：(02)23117722 #2822
電子郵件：cfte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1008930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010089309E-0-0.doc、1010089309E-0-1.doc、1010089309E-0-3.doc、1010089309E-0-2.ti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業經本署於101年10月8日以環署水字第101008930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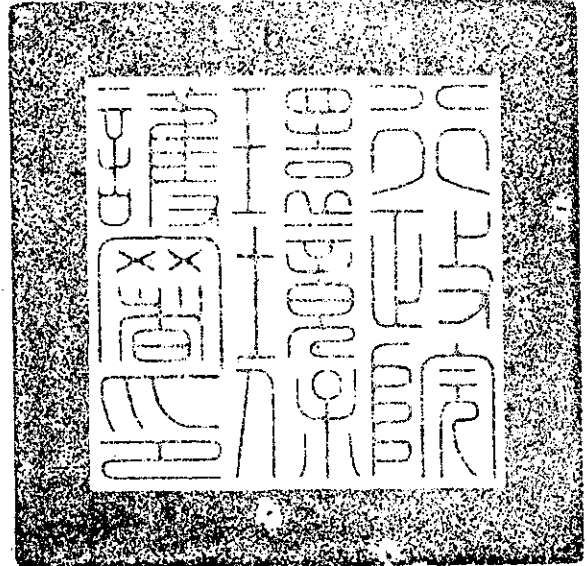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暨部會行處局署、工會、商會、國營事業單位、全國性環保團體

101/10/08
10:08:29

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10089309號
附件：



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部分條文

署長 沈世宏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 二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審酌罰鍰額度時，於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第二條附表計算罰鍰，併加計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裁處，惟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仍持續或更形惡化者，按其違規行為，依本準則按次處罰。

附表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A)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B)	違規紀錄(C)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D)	其他(E)	罰鍰計算
一	第七條第一項 (事業、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或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 排放廢(污)水不 符合放流水標準)	一、依第四十條 事業(不含畜 牧業)或污水 下水水道系統 之罰鍰為： 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六十萬元 以下 畜牧業之罰鍰 為： 新臺幣六千元 以上十二萬元 以下 二、依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污水處 理設施之罰 鍰為： 新臺幣三千元 以上三萬元 以下	一、事業(不含畜牧 業)或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 (一)屬應設置環境 保護專責單位 者，十二萬元 $\geq A \geq$ 九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 專責人員者， 九萬元 $> A \geq$ 六 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 專責人員者， 六萬元 $> A \geq$ 三 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合 法登記、許可 或核准者，九 萬元 $> A \geq$ 六萬 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 類型者，三萬 元 $> A \geq$ 一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 下水水道系統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 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 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 標準限值倍數 1.六倍以上者，三十六 萬元 $\geq B1 \geq$ 十二萬元 2.四倍以上未達六倍 者，十二萬元 $> B1 \geq$ 九萬元 3.二倍以上未達四倍 者，九萬元 $> B1 \geq$ 六 萬元 4.未達二倍者，六萬元 $> B1 \geq$ 三萬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 子濃度指數、水溫、大 腸桿菌群或真色色度不 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 於10或大於等於 130，二十四萬元 $\geq B2 \geq$ 十二萬元 2.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 10且小於等於30或大 於等於110且小於 130，十二萬元 $> B2 \geq$ 六萬元 3.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 元 $> B2 \geq$ 二萬元	一、事業(不含 畜牧業)或 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 C=自本次 違反之日 起，往前回 溯六個月內 違反相同條 款次數(N) $\times$ 六萬元(N係 指未經撤銷 之裁罰次數) 二、畜牧業 C=自本次	一、事業(不含 畜牧業)或 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 (一)排放廢(污) 水之承受 水體屬地 面水體分 類甲類水 體水系， 八萬元 $\geq D \geq$ 六萬 元 (二)排放廢(污) 水之承受 水體屬地 面水體分 類乙類水 體水系， 六萬元 $>$ D $\geq$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 水非屬上 述情形 者，四萬 元 $> D \geq$ 二 萬元 二、畜牧業 (一)排放廢(污)	一、事業(不含畜牧 業)或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 繞流排放廢 (污)水，三十 六萬元 $\geq E \geq$ 十二萬元 二、畜牧業 繞流排放廢(污)	一、事業(不含畜 牧業)或污水 下水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六萬元 二、畜牧業 十二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六千元

			二、畜牧業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萬四千元$\geq A \geq$一萬八千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一萬八千元$> A \geq$一萬二千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一萬二千元$> A \geq$六千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一萬八千元$> A \geq$一萬二千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千元$> A \geq$二千元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	(三)$B=B_1+B_2$ 二、畜牧業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六倍以上者，七萬二千元$\geq B_1 \geq$二萬四千元 2.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二萬四千元$> B_1 \geq$一萬八千元 3.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一萬八千元$> B_1 \geq$六千元 4.未達二倍者，六千元$> B_1 \geq$二千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或大於等於130，四萬八千元$\geq B_2 \geq$二萬四千元 2.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且小於等於3.0或大於等於11.0且小於130，二萬四千元$> B_2 \geq$一萬二千元 3.非屬上述情形者，一萬二千元$> B_2 \geq$二千元 (三)$B=B_1+B_2$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	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times$六千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違	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一萬六千元$\geq D \geq$一萬二千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一萬二千元$> D \geq$八千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八千元$> D \geq$二千元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D \geq 0$	水，七萬二千元$\geq E \geq$二萬四千元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E \geq 0$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三萬元$\geq A+B+C+D+E \geq$三千元
--	--	--	---	--	--	--	---	---

			設施 $A \geq 0$	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九倍以上者，二萬四千元 $\geq B1 \geq$ 一萬二千元 2.六倍以上未達九倍者，一萬二千元 $> B1 \geq$ 九千元 3.三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九千元 $> B1 \geq$ 六千元 4.未達三倍者，六千元 $> B1 \geq$ 三千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或大腸桿菌群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一萬二千元 $\geq B2 \geq$ 三千元 (三)$B = B1 + B2$	反相同條款次數(N)×三千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二	第十四條第一項(事業無許可排放廢(污)水) 第十九條(污水下水道系統無許可排放廢(污)水)	一、依第四十五條事業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二、依第四十七條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geq A \geq$ 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 A \geq$ 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 A \geq$ 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geq B \geq$ 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B \geq$ 二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geq D \geq$ 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geq$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	$E \geq 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六萬元

			萬元 $>A\geq 12$ 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A\geq 2$ 萬元			情形者，四萬元 $>D\geq 2$ 萬元		
三	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 (事業繞流排放廢(污)水) 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污)水)	一、依第四十六條事業之罰鍰為：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二、依第四十七條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geq A\geq 18$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A\geq 12$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A\geq 6$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A\geq 12$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A\geq 3$萬元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二十四萬元$\geq B\geq 12$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十二萬元$>B\geq 6$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十二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十二萬元$\geq D\geq 9$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九萬元$>D\geq 6$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D\geq 3$萬元	$E\geq 0$	一、事業六十萬元$\geq A+B+C+D+E\geq 1$萬元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六十萬元$\geq A+B+C+D+E\geq 6$萬元
四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嚴重危害人體健康、	依第五十一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geq A\geq 18$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A\geq 12$萬元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geq B\geq 6$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B\geq 2$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六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geq D\geq 6$萬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十二萬元$\geq E\geq 9$萬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 $\geq A+B+C+D+E\geq 6$ 萬元

	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A \geq$ 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A \geq$ 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A \geq$ 二萬元		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D \geq$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D \geq$ 二萬元	元 二、有通報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九萬元 $>E \geq$ 六萬元 三、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通報環保機關者，六萬元 $>E \geq$ 三萬元	
五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依第四十六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A \geq$ 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A \geq$ 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A \geq$ 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A \geq$ 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一、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有不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geq B \geq$ 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B \geq$ 二萬元	$C =$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geq D \geq$ 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D \geq$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D \geq$ 二萬元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十二萬元 $\geq E \geq$ 九萬元 二、有通報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九萬元 $>E \geq$ 六萬元 三、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通報環保機關者，六萬元 $>E \geq$ 三萬元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一萬元

			$>A \geq 2$ 萬元					
六	第三十條第一項 (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行為)	依第五十二條罰鍰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一、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九萬元 $\geq A \geq 3$ 萬元 二、自然人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三萬元 $> A \geq 1$ 萬元	一、污染行為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九萬元 $\geq B \geq 3$ 萬元 二、污染行為非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三萬元 $> B \geq 1$ 萬元	$C =$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times 3$ 萬元 $(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geq D \geq 6$ 萬元 二、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geq 4$ 萬元 三、污染行為直接影響之水體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 D \geq 1$ 萬元	污染行為有涉及棄置或使用含有害健康物質者，十八萬元 $\geq E \geq 6$ 萬元	三十萬元 $\geq A+B+C+D+E \geq 3$ 萬元
七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未經核准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依第五十三條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geq A \geq 18$ 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 A \geq 12$ 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	一、將廢水注入地下水體者，四十二萬元 $\geq B \geq 30$ 萬元 二、未經核准將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且不符合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者，三十萬元 $> B \geq 18$ 萬元 三、未經核准排放廢(污)水於土壤且不符合土壤處	$C =$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times 6$ 萬元 $(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於農地者，八萬元 $\geq D \geq 6$ 萬元 二、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 D \geq 2$ 萬元	$E \geq 0$	六十萬元 $\geq A+B+C+D+E \geq 6$ 萬元

			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A \geq$ 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A \geq$ 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A \geq$ 二萬元	理標準者，十八萬元 $>B \geq$ 六萬元 四、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B \geq$ 二萬元				
八	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未維持正常操作)	一、依第四十六條事業之罰鍰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二、依第四十七條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十二萬元 $\geq A \geq$ 九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九萬元 $>A \geq$ 六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六萬元 $>A \geq$ 三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九萬元 $>A \geq$ 六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三萬元 $>A \geq$ 一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六倍以上者，三十六萬元 $\geq B1 \geq$ 十二萬元 2.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十二萬元 $>B1 \geq$ 九萬元 3.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九萬元 $>B1 \geq$ 六萬元 4.未達二倍者，六萬元 $>B1 \geq$ 三萬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真色色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 或大於等於130，二十四萬元 $\geq B2 \geq$ 十二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geq D \geq$ 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D \geq$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	屬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備功能不足者，E $\geq$ 三十萬元	一、事業(含畜牧業) 六十萬元 $\geq A+B+C+D+E \geq$ 一萬元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 $\geq A+B+C+D+E \geq$ 六萬元

			二、畜牧業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萬四千元$\geq A \geq$一萬八千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一萬八千元$> A \geq$一萬二千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一萬二千元$> A \geq$六千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一萬八千元$> A \geq$一萬二千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千元$> A \geq$二千元	2.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且小於等於3.0或大於等於11.0且小於13.0，十二萬元$> B2 \geq$六萬元 3.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B2 \geq$二萬元 二、畜牧業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六倍以上者，七萬二千元$\geq B1 \geq$二萬四千元 2.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二萬四千元$> B1 \geq$一萬八千元 3.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一萬八千元$> B1 \geq$六千元 4.未達二倍者，六千元$> B1 \geq$二千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或大於等於13.0，四萬八千元$\geq B2 \geq$二萬四千元 2.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且小於等於3.0或大於等於11.0且小於13.0，二萬四千元$> B2 \geq$一萬二千元	二、畜牧業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times$六千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D \geq$二萬元 二、畜牧業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一萬六千元$\geq D \geq$一萬二千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一萬二千元$> D \geq$八千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八千元$> D \geq$二千元		
--	--	--	--	---	--	---	--	--

				3.非屬上述情形者，一萬 二千元 $>B2\geq$ 二千元				
九	非屬一至八項表 列違反條款	違法條款之對應處 罰條款及罰鍰	$A\geq 0$	$B\geq 0$	C=自本次違 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六 個月內違反 相同條款次 數(N+1)×各 處罰條款所 定下限(N係 指未經撤銷 之裁罰次 數；1係指 本次違規尚 未開具裁處 書之紀錄)	$D\geq 0$	$E\geq 0$	各處罰條款法定 罰鍰上限 $\geq A+B$ +C+D+E $\geq$ 各處 罰條款法定罰鍰 下限
備註：一、違規次數(C)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不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二、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規定之限值=倍數。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 <u>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u>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 <u>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u>	一、增訂違規行為裁處時應審酌不法利得之規定。 二、主管機關進行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之審酌時，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辦理。 三、配合修正附表，增訂處理設備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維護之罰鍰額度計算原則。
第五條 <u>主管機關審酌罰鍰額度時，於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第二條附表計算罰鍰，併加計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裁處，惟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u> <u>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u>	第五條 <u>依本準則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上限裁處之。</u>	一、明定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並就不法利益是否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規定罰鍰額度之裁量方式。 二、若不法利得低於罰鍰上限，合計之罰鍰總額不得超過罰鍰上限；若不法利得高於罰鍰上限，得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加重罰鍰，罰鍰額度得超過罰鍰上限。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依本法所為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屬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屬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而認定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查驗當日附表所	一、 <u>本條刪除。</u> 二、針對按日連續處罰之裁罰計算，已明定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依該準則計算罰鍰，爰予以刪除。

	列情事裁處之。	
第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改善期間，<u>未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u>，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仍持續或更形惡化者，按其<u>違規行為</u>，依本準則按次處罰。	第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改善期間，<u>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u>，應依本準則按次處罰。	一、主管機關提供限期改善之目的，係要求違規業者積極進行違規原因之改善，以符合法規規定。故對於限期改善期間拒絕履行改善義務之違規業者，有必要訂定罰則規範業者積極改善。 二、考量水質呈現變動性，單以水質濃度高低作為改善期間惡化判定，有失公允，爰刪除以排放濃度作為裁罰依據，改以未積極進行污染改善與控管之前提下，主管機關認定規行為持續或更形惡化時，按次處罰之規定。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A)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B)	違規紀錄(C)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D)	其他(E)	罰鍰計算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A)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B)	違規紀錄(C)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D)	其他(E)	罰鍰計算	一、現行條文項次一至項次七僅就放流水超標、無許可證、繞流等違反條款訂有罰鍰額度計算準則，爰於項次八增訂處理設備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維護之違規態樣及罰鍰計算原則。
一	第七條第一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二、依第四十條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畜牧業之罰鍰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十萬元 ≥A≥九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九萬元 >A≥六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六萬元 >A≥三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九萬元 >A≥六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三萬元 >A≥一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 六倍以上者，三十六萬元 ≥B1≥十二萬元 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十二萬元 >B1≥九萬元 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九萬元 >B1≥六萬元 4. 未達二倍者，六萬元 >B1≥三萬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真色色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 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或大於等於13.0，十二萬元 ≥B2≥十二萬元 2. 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且小於等於3.0或大於等於11.0且小於13.0，十二萬元 >B2≥六萬元 3. 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D≥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D≥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D≥二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污)水，三十六萬元 ≥E≥十二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六十萬元 ≥A+B+C+D+E≥六萬元	二、畜牧業十二萬元 ≥	一	第七條第一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條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畜牧業：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第四十一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十萬元 ≥A≥九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九萬元 >A≥六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六萬元 >A≥三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九萬元 >A≥六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三萬元 >A≥一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 六倍以上者，三十六萬元 ≥B1≥十二萬元 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十二萬元 >B1≥九萬元 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九萬元 >B1≥六萬元 4. 未達二倍者，六萬元 >B1≥三萬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真色色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 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或大於等於13.0，十二萬元 ≥B2≥十二萬元 2. 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且小於等於3.0或大於等於11.0且小於13.0，十二萬元 >B2≥六萬元 3. 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D≥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D≥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D≥二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污)水，三十六萬元 ≥E≥十二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六十萬元 ≥A+B+C+D+E≥六萬元	二、畜牧業十二萬元 ≥	一、現行條文項次一至項次七僅就放流水超標、無許可證、繞流等違反條款訂有罰鍰額度計算準則，爰於項次八增訂處理設備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維護之違規態樣及罰鍰計算原則。
																		二、現行規定項次八移列為項次九。
																		三、處罰條款及罰鍰酌修文字。

				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 限值倍數 1. 九倍以上者，二萬四千元≥BI≥一萬二千元 2. 六倍以上未達九倍者，一萬二千元>BI≥九千元 3. 三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九千元>BI≥六千元 4. 未達三倍者，六千元>BI≥三千元 (二) 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或大腸桿菌群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一萬二千元≥B2≥三千元 (三)B-B1+B2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A≥0	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 限值倍數 1. 九倍以上者，二萬四千元≥BI≥一萬二千元 2. 六倍以上未達九倍者，一萬二千元>BI≥九千元 3. 三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九千元>BI≥六千元 4. 未達三倍者，六千元>BI≥三千元 (二) 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或大腸桿菌群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一萬二千元≥B2≥三千元 (三)B-B1+B2					
二	第十四條第一項 (事業無許可排放廢(污)水) 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無許可排放廢(污)水)	一、依第四十五條事業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二、依第四十七條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A≥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A≥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A≥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B≥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B≥二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D≥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D≥二萬元	E≥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A+B+C+D+E ≥六萬元	二	第十四條第一項 (事業無許可排放廢(污)水) 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無許可排放廢(污)水)	第四十五條 事業：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A≥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A≥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A≥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B≥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B≥二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D≥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D≥二萬元	E≥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A+B+C+D+E ≥六萬元

			准者，十八萬元 >A≥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A≥二萬元								准者，十八萬元 >A≥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A≥二萬元							
三	第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 (事業繞流排放廢(污)水) 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污)水)	一、依第四十六條 事業之罰鍰為：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二、依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A≥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A≥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A≥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A≥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A≥三萬元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二十四萬元 ≥B≥十二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十二萬元 >B≥六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十二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十二萬元 ≥D≥九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九萬元 >D≥六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D≥三萬元	E≥0	一、事業六十萬元 ≥A+B+C+D+E≥一萬元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六十萬元 ≥A+B+C+D+E≥六萬元	三	第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 (事業繞流排放廢(污)水) 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污)水)	第四十六條 事業：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A≥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A≥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A≥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A≥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A≥三萬元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二十四萬元 ≥B≥十二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十二萬元 >B≥六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十二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十二萬元 ≥D≥九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九萬元 >D≥六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D≥三萬元	E≥0	一、事業六十萬元 ≥A+B+C+D+E≥一萬元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六十萬元 ≥A+B+C+D+E≥六萬元	
	四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四項 (事業或污水)	依第五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B≥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未通報且未採取緊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A+B+C+D+E≥六萬元	四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四項 (事業或污水)	第五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B≥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	

	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十四萬元 ≥A≥ 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A≥ 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A≥ 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A≥ 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A≥ 二萬元	型者，六萬元> B≥二萬元	(N)× 六萬元 (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體水系，八萬元≥D≥ 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D≥二萬元	急應變措施者，十二萬元 ≥E≥九萬元 二、有通報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九萬元>E ≥六萬元 三、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通報環保機關者，六萬元>E≥三萬元			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十四萬元 ≥A≥ 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A≥ 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A≥ 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A≥ 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A≥ 二萬元	型者，六萬元> B≥二萬元	(N)× 六萬元 (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體水系，八萬元≥D≥ 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D≥二萬元	急應變措施者，十二萬元 ≥E≥九萬元 二、有通報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九萬元>E ≥六萬元 三、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通報環保機關者，六萬元>E≥三萬元		
五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事業或污水水下水道系統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依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A≥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A≥ 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	一、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有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B≥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B≥二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六萬元 (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D≥ 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十二萬元 ≥E≥九萬元 二、有通報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九萬元>E ≥六萬元 三、已採取緊急應變措	事業或污水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A+B + C+D+E≥一萬元	五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事業或污水水下水道系統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A≥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A≥ 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	一、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有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B≥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B≥二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六萬元 (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D≥ 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十二萬元 ≥E≥九萬元 二、有通報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九萬元>E ≥六萬元 三、已採取緊急應變措	事業或污水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A+B + C+D+E≥一萬元	

			責人員者，十二萬元>A≥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A≥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A≥二萬元			者，四萬元>D≥二萬元	施但未通報環保機關者，六萬元>E≥三萬元				責人員者，十二萬元>A≥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A≥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A≥二萬元			者，四萬元>D≥二萬元	施但未通報環保機關者，六萬元>E≥三萬元		
六	第三十條第一項 (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行為)	依第五十二條 <u>罰鍰</u> 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一、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九萬元≥A≥三萬元 二、自然人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三萬元>A≥一萬元	一、污染行為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九萬元≥B≥三萬元 二、污染行為非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三萬元>B≥一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三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D≥六萬元 二、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四萬元 三、污染行為直接影響之水體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D≥一萬元	污染行為有涉及棄置或使用含有害健康物質者，十八萬元≥E≥六萬元	三十萬元≥A+B+C+D+E≥三萬元	六	第三十條第一項 (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行為)	第五十二條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一、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九萬元≥A≥三萬元 二、自然人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三萬元>A≥一萬元	一、污染行為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九萬元≥B≥三萬元 二、污染行為非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三萬元>B≥一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三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D≥六萬元 二、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四萬元 三、污染行為直接影響之水體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D≥一萬元	污染行為有涉及棄置或使用含有害健康物質者，十八萬元≥E≥六萬元	三十萬元≥A+B+C+D+E≥三萬元
七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未經核准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依第五十三條 <u>罰鍰</u> 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A≥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	一、將廢水注入地下水體者，四十二萬元≥B≥三十萬元 二、未經核准將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且不符合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者，三十萬元>B≥十八萬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六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於農地者，八萬元≥D≥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D≥二萬元	E≥0	六十萬元≥A +B +C +D+E≥六萬元	七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未經核准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第五十三條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A≥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	一、將廢水注入地下水體者，四十二萬元≥B≥三十萬元 二、未經核准將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且不符合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者，三十萬元>B≥十八萬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六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於農地者，八萬元≥D≥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D≥二萬元	E≥0	六十萬元≥A +B +C +D+E≥六萬元

			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A≥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A≥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A≥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A≥二萬元	元 三、未經核准排放廢(污)水於土壤且不符合土壤處理標準者，十八萬元 >B≥六萬元 四、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B≥二萬元							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A≥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A≥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A≥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A≥二萬元	元 三、未經核准排放廢(污)水於土壤且不符合土壤處理標準者，十八萬元 >B≥六萬元 四、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B≥二萬元					
八	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未維持正常操作)	一、依第四十六條事業之罰鍰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二、依第四十七條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十二萬元 ≥A≥九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九萬元 >A≥六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六萬元 >A≥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菌(不含大腸桿菌)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 六倍以上者，三十萬元 ≥B1≥十二萬元 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十二萬元 >B1≥九萬元 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九萬元 >B1≥六萬元 4. 未達二倍者，六萬元 >B1≥三萬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 六萬元 (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D≥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D≥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	屬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備功能不足者， E≥三十萬元	一、事業(含畜牧業) 六十萬元 ≥A+B +C+D+E≥一萬元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A +B+C+D+E≥六萬元									

			<u>記、許可或核准者，一萬八千元>A≥一萬二千元</u>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千元>A≥二千元	<u>B2≥一萬二千元</u> 3. 非屬上述情形者，一萬二千元>B2≥二千元													
九	非屬一至八項表列違反條款	違法條款之對應處罰條款及罰鍰	A≥0	B≥0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1)×各處罰條款所定下限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1係指本次違規尚未開具裁處書之紀錄)	D≥0	E≥0	各處罰條款法定罰鍰上限≥A +B +C+D+E≥各處罰條款法定罰鍰下限	八	非屬一至七項表列違反條款	違法條款之對應處罰條款及罰鍰	A≥0	B≥0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1)×各處罰條款 所定下限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1 係指本次違規尚未開具裁處書之紀錄)	D≥0	E≥0	各處罰條款法定罰鍰上限≥A +B +C+D+E≥各處罰條款法定罰鍰下限
備註：一、違規次數(C)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不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二、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規定之限值=倍數。									備註：一、違規次數(C)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不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二、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規定之限值=倍數。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依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條款區分八項次，明定其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供主管機關遵循。惟實務上對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雖可依法進行裁處，對於違規行為所得利益高於罰鍰額度上限者，僅以上限裁處恐無法達嚇阻之效。又針對改善期間不進行改善而仍有違規行為者，單以廢(污)水之水質惡化按次處罰，實無法督促確實改善。

為有效提升環境正義、杜絕違規業者僥倖心態，並為落實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將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應審酌因素；另為配合按日連續處罰之罰鍰額度已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並明定改善期限內未進行污染改善作為之裁處規定，以督促業者積極改善、維護水體品質。爰擬具「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不法利得併入裁處審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訂不法利得併入罰鍰額度之計算方式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刪除按日連續處罰每日罰鍰額度之規定。(刪除條文第七條)
- 四、 修正改善期間違規時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 增訂處理設備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維護之罰鍰額度計算原則(修正附表)